

常年期第四主日

瑪5:1-12

誰有福分接受耶穌宣講的天國

內 容：此段經文是整篇山中聖訓（瑪5至7章）的序言，又被稱為「真福八端」，講論誰有福分接受天國。

下上文：上文介紹山中聖訓的聽眾是來自全巴勒斯坦的群眾和門徒——天國的喜訊是給所有人講的。下文：耶穌說門徒是地上的鹽，世界的光，強調門徒分施救恩的責任。

釋 義*「神貧」（3） 不單指物質匱乏（路6:20「貧窮的人」強調這一點），也包括不以財富和權勢為保障，而全心依靠天主的態度。

*「天國」（3，10） 並非指地區，而是一個人與天主共融交往的新境界，天國雖在永生才會完全實現，但如今已藉耶穌基督的來臨在現世展開了。天國亦是耶穌宣講的主要課題。

*「哀慟的人」（4） 指為自己 and 別人的罪過，並為罪惡帶來的破壞而哀哭的人（參閱依61:2-3）。

*「承受土地」（5） 古代以色列民進入許地，和舊約中義人承受樂土（詠37[36]:3,9,11,22,29,

34)，都成了天國的預像，因此第三端真福的「他們要承受土地」與第一及第八端的「天國是他們的」同義。

*「慕義如饑似渴」(6) 由上下文看，這裏所指的「義德」乃超越經師和法利塞人所實踐的(5:20)，而其內容即山中聖訓所教導的(5:17-7:12)。

*「憐憫人的人」(7) 指人如天主一樣，能關懷罪人，盡力鼓勵他們悔改；能關懷痛苦中的人，盡力幫助他們，使他們得到釋放(參閱谷6:34)。

*「心地純淨」(8) 即沒有雜念，比外表及禮規的潔淨更深入(23:25-28)，較狹義的「潔德」更廣，是指專一地、全心全意地服事天主。

*「他們將稱為天主的子女」(9) 締造和平的人被稱為天主的子女，因為天主是締造和平的天主(依45:7，「幸福」原文「和平」)，是憎恨暴力的天主(參閱詠68[67]:31)。

*「幾時有人爲了我而辱罵迫害你們……你們真有福」(11) 這並非第九端真福，而是第八端有關受迫害者的延續。在這裏「爲義而受迫害」變成更具體的「爲了我而受迫害」，又由一般人變成專指門徒而言。

訊 息：有福分接受天國的，是那些生活在以下境界和心態的人：（一）全心依賴天主；（二）安貧樂道；（三）為正義或福音而受迫害；（四）為自己的罪過而哀哭；（五）拒絕暴力。

